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黃碧玉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簡逸豪律師

簡凱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等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建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將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公寓大廈樓頂平臺之消防用緊急發電機設備及棚架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樓頂平臺回復原狀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故其所受之利益，應為系爭地上物占用屋頂平臺部分之使用收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屋頂平臺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準，惟屋頂平臺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收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系爭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地上物占用屋頂平臺之面積，再除以系爭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961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04,414元×系爭地上物占用頂樓平臺面積9平方公尺（暫以原告初步測量之面積計算）÷樓層數7層＝519,9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唐千雅